**2017年全省公安机关及省属监狱系统**

**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递补**

**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公告**

根据《2017年全省公安机关及省属监狱戒毒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公告》，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出现的职位空缺，在面试合格人选中依照加权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。

加权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

根据上述原则，现将参加2017年全省公安机关及监狱戒毒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递补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（见附表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
体检按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体检的组织实施由招录主管部门具体负责。

体检结束后，由招录主管部门组织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，考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体检的具体安排请于近期登录本校校园网查询。请考生务必确保笔试报名时所留通讯工具畅通，如因考生个人原因，联系不上，后果自负。

监督电话：省教育厅：024-86602966

 省公务员局： 13224247861、13214235371

附件： 2017年全省公安机关及省属监狱戒毒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递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

辽宁省公务员局

2017年11月8日